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 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点配套管理费服务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点配套管理费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7059.99543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55.41704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